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三月 7 日

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活（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十章 6-8 節：「⁶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⁷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⁸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』」

前言

上週我以十字架上的強盜為師，講解保羅所說與基督同釘同活之意。同釘不是佇足在十字架下觀望，或是以學者的心態研究十字架，而是同掛。那時在十字架下的觀看者個個譏笑耶穌，唯有與基督同釘的強盜才能在最近距離看清楚基督是誰。基都徒與基督同釘時，看到的雖是被釘的基督，但藉著聖靈的光照卻是看到，這位基督是生命的主，他有無窮且不能毀壞的生命，故不可能被死拘禁。因此，我們雖與基督同釘，但因信他是上帝的兒子，也就有了不能毀壞的生命；雖與基督同釘，卻是活了。

大家聽完這樣的信息之後，有何感想？是否認為這是每一基督徒都當知的道理？既應當知，但為什麼大多數基督徒卻不知這與基督同釘同活之意。大多數基督徒心裏認為，知與不知並不重要，知可，不知也沒有什麼不好。有時，知反而麻煩，因須知，就須花精神去知，這樣，不知反而好；只要我處在不知的教會團體中，我的不知就不會顯得突兀，反正大家都不知。排名在後的學校的學生恨惡那上進求知的人，排名在前的學校的學生卻恨自己知不夠。

請問各位，在求知的環境下作事容易，還是在不求知的環境下作事容易？說得明白一點，教會在「要知基督十架」的氛圍下作事容易？還是在「不必知基督十架」的氛圍下作事容易？教會可不可能在不講基督十架的情況下，月月年年地運作下去？這是可能的，因為主事者可以用其他許多東西來填塞教會時間。各個教會每季都有主題或講座，好讓會友參加所謂的教會活動，而這些主題是可以在不了解或觸及基督十架的前提下進行，譬如親子講座，婚姻關係講座等。甚至，連主日學老師都可以在不知基督十架何意的情況下進行授課，尤其是喜歡教舊約的老師。現今基督徒總有兩個法碼，要社會上最好之物，卻安於得到教會次等之物。不知不是難題，今不知，可在主耶穌聖化我們之後，可知在未來。

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過於簡易

華人基督徒深受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影響，以為只要信了，一定得永生，所以就不去注意「信」是現在式，是動態的今時。我上週講著，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「現在我活」，「基督在我裏面活」，「我信上帝的兒子而活」等全是現在式。在這些諸現在式中最難體會和明白的就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而這又是其他現在式的基礎。即，若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其他的現在式皆不成立。

就歷史而論，基督十架是過去式，那麼，與基督同釘為何可以是現在式？當我們探究希伯來書第八章與第九章時，便知道基督的寶血乃是撒在天上的耶路撒冷。

加拉太書二章 20-21 章是基督徒耳熟能詳的經文，是基督徒朗朗上口的一段經文。由於基督徒對這段聖經太過熟悉，以致以為自己真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也以為自己真的乃信上帝的兒子而活。然而，信心必包含行為，行為亦印證信心。那麼，基督徒要以怎樣的行為來印證真活在這些經文所言的「現在式」呢？羅馬書十章 5-8 節就是基督徒信仰實證的一段經文，尤其是第六節至第八節。

羅馬書十章 5-8 節

約翰福音的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」，在這裏則用另一種方式陳述同樣的真理。第五節說到摩西，第六節至第八節則說到耶穌基督。今天，我們將專注於第六節至第八節的講解。這三節有其分段，第一段是第六與第七節，第二段則是第八節。

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」：首先，我們必須先了解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，*The righteousness which is of faith*」何意？當我們查看本文與上下文時發現，(1) 這句話的主詞是「義」；(2) 前一節的主詞是「摩西」；(3) 第二分段以「他」為主詞。因此，這「義」乃是一實實在在的位格，是位義者。也就是說，這裏的「義」不是擬人化的義，也不是狀態上的義，而是會說話的義，這義正對我們說話，論理與分析。故，這「義」指的不是別人，就是道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因他是道 (Word)，是太初就有的道，是與上帝同在的道，是上帝，也就是第二位格的聖子。

那，保羅為什麼在這裏以「義」來稱基督呢？因與我們現在活著有關，第四節說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被釘的基督是凡信者之上帝的義，這位基督是主，是我們的義。這「義」現在正在說話，由於他是「出於信心的」的義，因此這義所說的一切話，可使我們這信他而活的人的信心成為實在的現在式。我們本是罪人，現從義所說的話中得著信心，智慧與安慰，因而稱這位說話的義為「耶和華我們的義」。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。」(耶 23:5-6)

「義」說什麼？那麼，現在義說什麼？他說了兩段話，第一段話屬勸誡性質，另一段則是屬實踐性質，每一段話皆都舉兩個實例。

雙重勸誡

第一重勸誡：義者基督告訴我們，「不要心裏說：『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』」這句話的意思是，如果我們當中有人心裏說，「趕快找一個人到天上去，將基督領下來」，這豈不顯出這人心裏認為救主基督尚未從天上下來嗎？這豈不顯出那舊約的預言，「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」(賽 9:6)，尚未成就？及，天使長利百家所說的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」(路 2:10-11) 是假的？及，使徒之言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

生，...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」(加 4:4；提前 1:15) 不是事實？

第二重勸誡：義者基督又繼續告訴我們，「不要心裏說：『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」這句話的意思是，如果我們當中有人心裏還再說，「趕快找一個人到陰間去，將基督從死裏帶上來」，這豈不顯出，這人心裏認為基督還躺在墳墓裏，尚未從死裏復活。但是，「死」在基督身上是沒有永久的權勢，他以死來將死治死，以死來解決死。基督是征服者，得勝者，而不是受害者，他的復活證實這事。基督是完全的救贖主，他救贖工作已完全，他並沒有留下任何一件有關救贖的事交給他的百姓代其完成，故他對天父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(約 17:4) 上帝認定基督已榮耀祂，故祂使基督從死裏復活。基督救贖的完全使他的百姓歡樂，他們的盼望與信心因而皆在上帝裏面。

每一時代的人都盼望他那時代有大事發生，升天領基督下來和下陰間領基督上來就是這樣的大事。但，義者基督告訴我們，心裏不要說出這些違背事實的話，以致往天上或向陰間行進一步，他不容許我們心裏有一絲違逆聖經事實的時刻存在。不聽其言者，就是不信他，也就得不著義，依然活在罪中。猶太人就是近例，他們現在還在期待救主的到來。

雙重實踐

第一重實踐：義者基督說，他已從天上來，也已從陰間上來，那麼，我們可以在那裏找到他呢？也就是，怎樣才是與他同活呢？我們必須按聖經來找答案，不能自圓其說，而第八節就是這問題的答案。基督說：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。」基督這句話要表達什麼？主已告訴我們不要向左右或上下尋找他的蹤跡，我們尋找他在我們的口裏就可尋得。也就是說，只要我們的口傳揚他，就已經尋得他了。

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」包含有兩部份，即基督部份與基督徒部份。在基督部份，律法的總結就是他，這表示他已經完成了律法的要求，他在十架上說的最後一句話「成了」，以及他從死裏復活得到全然的證實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已完成他那部份的救贖工作。但在基督徒部份，那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」是必成就卻尚未成就的事。這裏所說的「信他而得義」不是指地位，而是指動性的信，這與前一節的「立自己的義」和後一節的「行出律法」之意相當，也與我們上週題到的信上帝的兒子是現在式相當。得著義的「信」須要道使拯救的工作得以完成，而「義」告訴我們，當我們的口傳其道時，我們正在進行這拯救工作。

上帝賜應許給我們，祂應許一出，絕不反悔，即祂已經說好要給我們就會給我們，而上帝應許我們「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」。我們「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」，因此出於上帝的恩典，我們方能得救，而信心必須持續有道才能保持活潑鮮明的信心。上帝賜給我們蒙拯救之完全的道，這道稱為「信心的道」，是聖靈得以用來點燃信心的道，使每一位相信之人接受之，行在信心中。

除了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」之外，沒有人對信心的道有這樣深刻的興趣。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」藉著信心的道將他自己可使凡信的擁有他，他在那信的人心裏大力地工作著，因「這道離你不

遠，正在你口裏。」上帝賜下道，我們則以信心回應那道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用耳聽道，用腦知道，用心明道，靈命成長依舊有限的原因就是，我們的口未傳道，以致我們感到主耶穌離我們甚為遙遠。我們以為只要將主耶穌藏在心裏就好了，但是這節聖經卻告訴我們，「**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。**」口傳道可使自己蒙拯救，故每一基督徒都應當是傳道人。但須傳正道，不傳基督者，或傳基督卻傳得不確者，卻是自毀毀人之人。保羅說：「**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**」（提前 4:16）

第二重實踐：不僅這道在我們口裏，「義」又繼續說到「**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心裏。**」當我們口可傳道時，必須更進一步地想一想，為何我們能這樣作；我們知道「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」，但我們更要知道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」。有人或許會問（尤其是感到自己是不配的罪人），我的口可傳道，但要將這道在我心裏，要我愛這美妙之音，則是另外一回事。這不是與我們墮落有罪的心不相稱嗎？這是合理之問，因為我們不潔的心怎能產生清潔呢？

但，我們不要忘了，是誰在這裏說話，是那位全能的道，是那位說了，事情就成就的全能者。祂說：「要有光」，就有了光；祂用「說」使存在真的存在，祂也命定使所存在的，按祂所命定的存在著；祂定方向是人從未思想過的。故，祂施權能的那日，祂的百姓必是心甘樂意的百姓。故，當他說，這道不僅正在你口裏，也正在你心裏，我們就當撇去所有質疑，相信他所說的，祂說可使之真，就必使之真。